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1、投资金额：3430 万元

2、投资内容：投资成立山西潞安海陆重工有限责任公司（以工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一、对外投资概述

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拟与山西省轻工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山西轻工”）共同出资 7000 万元成立山西潞安海陆重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潞安海陆”）。其中本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 3430 万元，持有 49%股权；山西轻工以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 3570 万元，持有 51%的股权。该合资公司设立后主要从事锅炉、压力容器、煤化工设备的生产制造、销售。

上述事项已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投资对手方介绍

公司名称：山西省轻工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建伟

职务：董事长兼总经理

营业执照注册号：140000100004755

公司地址：太原市长治路寇庄北街 12 号

三、拟设立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山西潞安海陆重工有限责任公司（以工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2、住所：山西省晋中经济技术开发区

3、注册资本：人民币柒千万元；

4、出资方式：本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 3430 万元，持有 49%股权；山西轻工以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 3570 万元，持有 51%的股权。

5、主要经营项目：锅炉、压力容器、煤化工设备的生产制造、销售

6、经营期限：双方合资经营期限为二十年。合资到期后若双方没有提出异议，则合资期限自动延长二十年。

7、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四、《股东出资协议书》主要内容

双方《股东出资协议书》约定如下：

1、双方认购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

本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 3430 万元，持有 49%股权；山西轻工以其拥有的位于晋中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的面积为 43,379.22 平方米、使用期限为 50 年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价（以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值为准，超过山西轻工应出注册资本金额的部分计为股东债权）出资 3570 万元，持有 51%的股权；

2、出资时间

潞安海陆名称预先核准登记后，应到银行开设潞安海陆临时账户。本公司应当在潞安海陆临时账户开设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货币出资一次足额存入潞安海陆临时账户。

山西轻工应当在潞安海陆名称预先核准登记后 5 个工作日内，准备好所有土地评估资料，按工商注册规定期限内办理完过户手续。

3、组织机构

1)、股东会

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

2)、董事会

潞安海陆设立董事会，成员 5 人。其中：山西轻工 3 人，本公司 2 人。董事长、总理由山西轻工委派，财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由本公司委派。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3)、监事会

潞安海陆设立监事会，成员 3 人。其中：山西轻工 1 人，本公司 1 人，职工监事 1 人。监事会主席由本公司委派。监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

4)、潞安海陆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

5)、潞安海陆总理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

总经理任期为 3 年，任期届满，可续聘连任或由潞安海陆董事会公开向社会招聘产生。

4、技术许可及市场区隔

1)、本公司应对潞安海陆在技术研发、申领资质等方面予以支持。

具体包括：

①压力容器制造技术；

②锅炉、特别是余热锅炉方面制造、设计技术（包括专利产品及技术），本公司应给予开放性免费支持。即向潞安海陆提供设计方法，设计参考资料，设计图纸，工艺指导书及设计、工艺、制造、检测人员培训、调试培训等设计生产所需要的技术与支持。

2)、市场区划：

本公司以有利于潞安海陆发展为原则组织销售工作，并在市场上相互协调，互相支持。

五、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山西五大煤炭企业集团之一，是一个以煤为主，煤-电-路-港-化-建综合经营、多业发展的特大型现代化企业集团，山西省轻工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一、二类压力容器制造，在煤炭资源丰富的山西省具有良好的市场基础。

2、公司看好当地余热锅炉及压力容器市场，结合当前和未来行业发展情况、中长期发展战略，与山西轻工投资设立该子公司，进一步推动公司对外业务拓展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发展后劲。

3、本次投资可能在经营过程中面临经营风险、管理风险和技术风险等，公司将会以不同的对策和措施控制风险和化解风险，力争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4、本次对外投资使用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正常的运营资金产生影响。若未来项目顺利实施则能进一步增强和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六、备查文件

- 1、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股东出资协议书。

特此公告。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4月25日